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健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健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麵包壹個、三明治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黃健璋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健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張言碩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麵包1個、三明治1個，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28號

被 告 黃健璋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健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10月15日16時35分許，在張言碩所經營、址設高雄市○
○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麵包、
三明治各1個（共計價值新臺幣84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騎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張言碩發現遭
竊，遂調閱監視器查看，並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張言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1)被告黃健璋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忘記結帳云云。惟
05 查，被告拿取上開物品後，隨將之藏放於褲袋內，且手上並
06 無拿任何物品即離開現場，有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附卷可
07 稽，顯見被告係有意為竊盜行為甚明，實難認其辯解可採。

08 (2)告訴人張言碩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3)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1 盜犯行所竊得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